附件1

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

审查工作规定

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工作，确保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，供各地参照执行，执行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一、立项审核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立项审核工作程序**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包括拟建项目片区位置查重、地类复核、规模核定、种植作物核实。

1.县级初步审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报项目片区位置、地类、规模、作物等开展审核，主要审核2011年以来是否安排相关项目，是否已上图入库；申报项目片区是否主要是耕地；申报规模是否属实，是否种植枸杞、葡萄、经果林等“非粮”作物。初审通过的，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复审。农业农村厅复审通过意见未下达前，暂不开展勘测设计。

2.自治区级复审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拟建项目片区范围线（SHP和CAD格式电子版）报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与开发整治中心，主要对位置、地类、规模开展复审。种植作物在实地踏勘阶段审核。符合立项建设条件的，出具项目立项复审意见书，附项目区范围线示意图、不同地类规模表。同时对新增耕地开展预估。

**（二）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工作程序**

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工作包括申报资料审核、初步设计文件初审、实地踏勘、会议评审、审查意见反馈、修改后复审、批复前公示、项目审批等程序。

1. 申报资料审核。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申报资料时，审批单位开展申报资料审核，主要审核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片区无重叠承诺、自筹资金承诺、项目立项复审意见书、初步设计文件（含报告、概算、图纸）的完整性。不完整的，退回。
2. 初步设计文件初审。审批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及第三方中介及时对初步设计文件初审，主要审核编制提纲执行情况、水源可靠性、设计深度、建设内容完整性、概算合理性。符合要求的，安排现场踏勘和会议评审；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重新设计。

3.实地踏勘。初步设计文件初审通过的，由审批单位组织有关人员、专家及第三方中介开展现场踏勘，主要查看水源、地形地貌、耕地利用情况、盐渍化情况、工程设施现状、管护利用情况、种植作物、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与现场的切合度等。

4.会议评审。会议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，并由其主持评审会。会议议程为：有关方面情况介绍、质疑答疑、专家评议、评审意见及结果讨论并反馈。会议评审以水源、规划布局、水土资源高效利用、建设内容、技术方案、标准执行、投资概算、资金筹措、预期效益、附图附表等为重点。经评议，根据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意见，确定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是否通过。评审通过的，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后报批。评审不通过的，根据专家组意见重新勘测设计、重新审查。

5.审查意见反馈。评审专家组应形成一致的综合评审意见。对项目规划布局、水土资源利用、建设内容、技术方案、标准执行、投资概算、附图附表等内容进行评价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建议。评审不通过的，应阐明不通过原因。综合评审意见原则上当日反馈，争议较大的，会议结束两日内消除争议及时反馈。

6.修改后复审。评审通过的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责成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，修改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开展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报审批单位复审。审批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和第三方中介开展复审，对照综合评审意见逐条检查是否修改完善。复审通过的，进入公示环节。复审不通过的，责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监督修改。

7.批复前公示。修改后复审通过的项目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（具体到行政村）、四至界限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概算等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及时批复。

8.项目审批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审批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及第三方中介，对具体工程量、工程单价、投资概算等全面审核。审核结果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，无异议的，批复执行。

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，发生建设地点变更调整的，依据以上程序开展。

二、具体规定

**（一）审批单位**

1.开展分级审批。非贫困县单个项目规模8000亩以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，8000亩以下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；脱贫县项目由脱贫县自主审批。

2.严把审批关口。严把现场关，坚持实地踏勘。严把技术关，聘请第三方中介把关。严把地点、地类、规模、作物等立项关。严把会议评审关，邀请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林草等部门专家及受益乡镇代表参加评审会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脱贫县审批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时，邀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专家参会。严把概算审核关，认真审核工程量、工程单价和投资概算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严把投资标准、财政资金分配关，防止超到位资金审批。

3.严格评审标准。主要围绕立项合规性、建设内容合理性、技术方案可行性、投资概算准确性等方面开展评审。

（1）立项合规性审查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，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25度区域、土壤污染严重区域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、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，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。受自然条件限制，单个项目达不到规模要求的，可在同一流域或同一灌区范围内选择多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。2011年及以后相关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，在相关规定使用年限内，不得再列入建设范围。

（2）建设内容合理性审查。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，重点围绕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、农田输配电、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开展工程建设。坚持水土资源高效利用，大力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和激光平地技术，具备条件的打破条田档向高标准规整耕地及田间设施。坚持绿色发展，重视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，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、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。

（3）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查。按照“因地制宜，适度超前”原则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水土资源。规划布局科学合理，建设标准符合规范，治理措施得当，技术路线科学，工艺流程可行，设备造型配套，适宜机械作业，环保节能措施有效。

（4）投资概算准确性审查。项目投资概算依据可靠，工程量和概算合规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资金筹措方案可行。

4.严格专家遴选。

（1）建立全区统一的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。专家从全区各地征集，自治区、市级、县级共用。考虑人力成本，允许市级、县级按照就近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。专家库专家应涵盖农业、土地管理、水利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地质、工程造价、机泵等专业。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，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，从事相关专业10年以上。

（2）评审会议专家抽取决定。评审会议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，专家人数5名或7名。专家专业应涵盖农业、土地管理、水利、工程造价等领域。可视项目具体情况抽取林业、生态环境、地质等专业专家。

**（二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**

1.加强项目储备。应及时掌握国家和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和制度，重视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工作，区分轻重缓急，排好实施时序，提前开展项目片区遴选和初步设计工作。

2.严格片区遴选。利用基础资料和上图入库系统，整县域查找符合条件可新增建设片区，按照整乡、整灌域推进思路组装项目建设。坚持实地查看，对接乡村和群众，既要掌握基层及群众期盼，也要长远结合、站高一步提出建设思路。基层及群众支持率高、认识到位的，优先安排建设。严格禁止重复建设、非耕地建设、虚报规模建设和在林果地建设。

3.优选设计单位。对设计单位建立从业档案，坚持好中选优，把设计质量关口前移至设计单位遴选上。要加大公开选择、竞争选择力度。要加强对设计单位管理，严格要求，全程监督。要责成设计单位实地开展1:2000地形图测绘，全面摸清田土水路林电管情况。

4.充分征求意见。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，要依次征求受益主体代表、农民用水协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意见建议，适宜意见要及时吸纳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初审前，要在乡村开展拟建项目公示。

5.严格方案初审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，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对初步设计文件认真开展评审。主要评审设计思路、水土资源高效利用、建设内容、技术方案、投资概算等内容。

**（三）设计单位**

设计单位应配合项目法人严把立项关，防止重复无效工作。应加强专业力量配备，扎实做好外业调查、地形勘测工作，充分征求受益群众、村组、乡镇及有关部门意见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提出切实可行思路和方案。要强化全程服务意识，做优做精初步设计方案。要树立底线思维，紧盯水源、土地平整、耕地地力提升、灌排设施配套、概算编制等设计重点环节，防止设计失误造成投资浪费或设施不能发挥效益。要认真总结高标准农田设计经验和教训，不断提高设计质量水平。

**（四）第三方中介**

严防第三方中介和设计单位是同一单位。要加强对第三方中介的监督管理，树立诚信从业底线，严把重点环节。要协助审批单位严格把好现场踏勘关、会议评审关、技术方案关、工程量及概算复核关。

三、审查审批工作纪律

1.审批单位有关人员应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审查审批职责，并对审查审批结果负责。

2.审查审批工作实行回避制，评审专家、第三方中介应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活动。农田建设项目会议评审期间，评审专家不得将审查相关情况向外泄露。

3.建立评审专家及第三方中介信用档案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据业务能力及服务质量，对评审专家及第三方中介实行动态管理，不适宜的予以调整。

4.对于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和第三方中介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或取消资格、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件2

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流程图

**片区查重：**在县（区）查重和地类、规模、作物核实基础上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前置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
**评审：**审批单位负责组织专家会议评审。由专家组讨论形成综合评审意见。评审不通过的，综合评审意见中应明确不通过原因。

**专家确定：**评审前２天，审批单位组织抽取评审专家，评审专家5名或7名，评审专家应包括工程造价、土地管理、水利、农业等专业领域。

**文件接收：**审批单位审查申报资料是否齐全、合规。原则上从收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。报送设计报告10份，图纸7份

**设计修改：**设计单位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优化设计和修改完善。修改后报3份至审批单位复核。

通过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反馈书面审查意见

 　　　　　　　修改后提交重新审查

**调整区域：**项目批复后需要调整建设地点的，应再次提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立项前置审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修改到位，同步开展

**概算审核：**第三方中介开展工程量、概算审核，形成书面咨询意见报送审批单位。

**项目公示：**审批单位开展项目审批前公示。

不通过

**复核咨询意见：**审批单位复核咨询意见。

**方案批复：**审批单位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依据咨询意见拟定审批文件，按程序批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示无异议

附件3

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报告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

**项目名称：**

|  |
| --- |
|  |
| 专家组长签　名 |  |
| 专家组　成员签名 | **年 　 月 　日** |

附件4

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

**项目名称：**

|  |
| --- |
| 意见及建议： |
| 审查结论 | □ 同意通过，请按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□ 不同意通过。 |
| 专家签名 |  | 日 期 | **年　月　日** |

附件5

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提纲

1. 综合说明

简述项目建设地点、自然环境、社会经济、建设目标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等。

1. 项目区基本情况

调查说明项目建设地点、自然环境（地形地貌、水文气象、土壤植被、工程地质等）、社会经济及土地利用状况、农业生产情况、农田基础设施等。其中现状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、土地利用现状情况、土地利用规划变化或地类结构调整情况等要重点说明。调查梳理项目区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土地利用限制因素。

1.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分析项目区或一定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1. 水资源平衡分析与论证

对项目区项目建设前后可供水量、需水量及平衡关系进行分析论证（旱作农田可无此章）。

1. 项目建设总体规划

对项目区土地利用、土地平整工程、灌排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和其他工程全面规划、统筹安排，确定工程总体布局和布置。

1. 建设内容

总体量化说明项目在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（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面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）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输配电工程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其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。

1. 工程设计

根据相关技术标准，说明工程建设标准；分别对土地平整工程、土壤改良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、其他工程等进行详细设计。

1. 新增耕地调查与分析评价（无新增耕地可无此章）

调查分析项目区新增耕地来源、数量和分布特征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发、复垦等方式新增的耕地应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。

1. 组织实施与管理

分别说明施工条件、施工总体布置、主要工程施工方法、工程总体进度计划、实施管理等。

1.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

说明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，概算及资金筹措等。

1. 效益分析

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分析经济效益（可对项目建成后的耕地质量进行分析）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。

1. 工程移交与运行管护

说明工程移交、运行管理的主体、责任、经费落实情况。

1. 保障措施

附件：

1. 项目特性表
2.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和任务情况表
3.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表
4. 工程设计图纸